2026年南郑区青树镇汉山村良种牛繁育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

2026年10月28日

2026年南郑区青树镇汉山村良种牛繁育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厚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依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南郑区青树镇汉山村良种牛繁育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南郑区青树镇汉山村

3.工程内容：投标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4.工程造价：236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元整)

5.工程工期：60日历天，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者;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者;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进度者。

6.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涛

二、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定、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的监督检查。

3.乙方需严把原材料进场关，认真做好原材料的检查，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若发现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乙方须立即清退出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

4.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上报资料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经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按国家颁发的验收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三、价款支付

1.第一次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项目实际进度达到 6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含已付预付款）。

3.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4.第四次付款：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以审计定案价格向乙方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97%。

5.剩余审计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15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若存在质量缺陷，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四、工程验收与结算

1.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提前 2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乙方须在事项发生后 3 日内完成书面签证手续，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施工，逾期未签证视为无效。

3.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投标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单位审计定案结果为准。乙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逾期提交导致结算、付款延后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保修条件及期限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均为12个月（质保金以此期限为准），工程保修期按国家现行工程质量保修相关规定执行，二者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须无偿维修；因甲方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负责工程前期施工作业设计的编制及有关报批、报建、规划等前期手续的办理，施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设计图纸，并负责解决占地协调等事宜，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

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3.协助乙方解决工程实施期间其它问题。

乙方：

1.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编制的作业设计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负责组织工程施工及未交付甲方前的质保等各项任务，乙方要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合同规定要求。

2.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并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未按要求投保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5.在施工期间，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上、地下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承担。

6.乙方严禁将本工程整体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若发现转包、违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7.乙方每次收到工程款必须首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若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信访、投诉、诉讼等问题，所有责任、费用及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用于代发工资。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

4.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纠纷、投诉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代为支付。

5.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除赔偿损失外，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八、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做好现场围挡、场地保洁、扬尘管控等工作，维护施工现场秩序，做到文明施工。

九、其它条款

1.如设计工程量和实际工程量不符，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因地震、洪水、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追责。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6年10月28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李志胜

2026年10月28日